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2012年8月29日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有關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2012年8月29日高度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2年9月11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2012年8月29日，有18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844,265,7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1.1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2名主要股東，信昌投資有限公司及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之3,0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6.11%。因此，只有3.89%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2年8月29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920,000,000	48.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80,000,000	27.00
18名股東	844,265,760	21.11
其他股東	155,734,240	3.89
<b>合計</b>	<b>4,000,000,000</b>	<b>100.00</b>

附註1：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是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編號：659）實益持有，而鄭家純博士現為本公司及新創建之主席。

附註2：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ast Fortune」）是由麥少嫻女士實益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未核實有關資料，亦不便評論其準確性。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知悉證監會公告中所提述的該18名股東的身份。然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2012年8月29日及本公告日期，信昌持有1,920,000,000股股份而Fast Fortune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8%及27%。

證監會於其公告中亦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是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業務。於2012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在0.370港元至0.425港元之間徘徊。自2012年8月開始，本公司股份價格拾級上揚，由2012年7月31日之0.390港元，上漲92%至2012年8月29日之0.750港元。於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75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2012年8月29日及本公告日期信昌及Fast Fortune（為本公司之兩位主要股東）持有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

基於上文提述及經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2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淑賢女士、焦瑩先生、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